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89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訴訟代理人　謝瓊嬅

被　　告　黃瀧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捌萬伍仟伍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０九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貳佰元，連續延滯二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伍拾元，連續延滯三個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陸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富邦人壽房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房屋貸款契約書）第21條第2項約定可憑（見訴字卷第21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以其所有坐落於臺北

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暨其上同段30464、30545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地下層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作為擔保向原告借款，嗣與原告簽訂房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金額1,040萬元，該契約書並於105年12月27日撥款生效，約定分360期攤還，於每月20日按月本息攤還（前兩年僅繳利息）。詎被告僅繳納至第27期即108年3月20日，於第28期（即利息起算日108年3月20日）起，即未依約正常繳納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,035萬821元、利息17萬7,790元(自逾期日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109年4月9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.62計算之利息）及違約金1,000元，共計1,052萬9,611元，扣除系爭不動產於109年3月13日拍定後原告受償金額794萬4,088元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258萬5,523元，及自10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62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、房屋貸款契約書、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9年7月3日士院擎108司執祥字第24379號函及所附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、繳款紀錄表、指標利率宣告表等件影本為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

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